



联合国

FCCC/KP/CMP/2026/4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1 October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二十一届会议  
2026 年 11 月 9 日至 20 日，安塔利亚  
临时议程项目 5  
与清洁发展机制有关的事项

##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的年度报告\*

### 概要

本报告介绍了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和秘书处从 2025 年 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6 日报告期内开展的工作，包括根据第 4/CMP.20 号决定所载关于停止清洁发展机制下的业务、程序和机构的任务而开展的工作，并提出了为关闭该机制的业务可能仍需采取的行动。报告还概述了清洁发展机制运行第二十五年的状况。

\* 因提交方无法控制的情况，本文件安排在标准发布日期之后发布。



## 简称和缩略语

|          |                          |
|----------|--------------------------|
| AP       | 清洁发展机制认证专门小组会议           |
| 第六条第四款机制 | 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机制      |
| CDM      | 清洁发展机制                   |
| CER      | 核证减排量                    |
| CMP      |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
| DNA      | 指定国家主管部门                 |
| DOE      | 指定经营实体                   |
| EB       |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会议            |
| ICER     | 长期核证减排量                  |
| MP       | 方法问题专门小组会议               |
| PoA      | 活动方案                     |
| RCC      | 区域合作中心                   |
| tCER     | 临时核证减排量                  |

## 一. 引言

### A. 任务和背景

1. 根据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以下简称 CMP)每届会议报告活动情况。<sup>1</sup> CMP 对清洁发展机制行使权力，包括审查此类报告，提供指导，并酌情作出决定。
2. CMP 20 就停止清洁发展机制下的业务、程序和机构提供了指导。<sup>2</sup>
3. CMP 20 请理事会在提交 CMP 的年度报告中报告为在第 4/CMP.20 号决定第 5-8(a)段规定的结束日期前停止业务和程序而做出的安排。<sup>3</sup>

### B. 范围

4. 本报告提供了理事会和秘书处在 2025 年 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6 日报告期内开展的工作的信息，包括根据 CMP 20 的授权停止清洁发展机制下的业务、程序和机构的进展。为与往年的报告保持一致，报告中与项目活动、活动方案和核证减排量有关的数据为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期间的数据。本报告还包含了同一时期内利益相关方提出的问询以及为项目活动和活动方案提供的支助的信息。
5. 更多信息可查阅清洁发展机制网页，<sup>4</sup> 该网页集中收录了有关清洁发展机制及理事会的所有报告和其他文件。

### C.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可采取的行动

6. CMP 不妨注意到理事会和秘书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开展的工作，包括根据 CMP 20 的授权而采取的步骤。

## 二. 清洁发展机制的现状

### A. 清洁发展机制的各项数据

7. 表 1 列出了清洁发展机制成立以来每个报告期内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活动数量、获得核证减排量的清洁发展机制活动数量以及为《京都议定书》第一承诺期和第二承诺期发放的核证减排量单位总数。

<sup>1</sup> 第 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5(c)段。

<sup>2</sup> 见第 4/CMP.20 号决定。

<sup>3</sup> 第 4/CMP.20 号决定，第 8(c)段。

<sup>4</sup> <https://cdm.unfccc.int/>。

表 1  
清洁发展机制活动和核证减排量的发放情况

| 报告期                             | 登记的清洁发展<br>机制活动数量 <sup>a b</sup> | 获得核证减排量<br>的清洁发展机制<br>活动数量 <sup>c</sup> | 第一承诺期(2008-<br>2012 年)发放的核证<br>减排量 <sup>d</sup> | 第二承诺期(2013-<br>2020 年)发放的核<br>证减排量 <sup>d</sup> |
|---------------------------------|----------------------------------|-----------------------------------------|-------------------------------------------------|-------------------------------------------------|
| 自设立之日起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         | 4 576                            | 1 717                                   | 994 936 460                                     | 0                                               |
| 2012 年 9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 | 2 856                            | 1 801                                   | 372 001 523                                     | 10 787 697                                      |
|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 | 388                              | 596                                     | 63 441 117                                      | 41 159 734                                      |
|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 134                              | 497                                     | 33 506 110                                      | 102 841 311                                     |
|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 78                               | 421                                     | 9 279 053                                       | 90 288 018                                      |
|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 62                               | 473                                     | 4 365 708                                       | 141 997 832                                     |
|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 32                               | 334                                     | 2 058 843                                       | 100 492 438                                     |
|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 | 18                               | 218                                     | 764 618                                         | 44 562 898                                      |
|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 38                               | 243                                     | 223 383                                         | 66 615 946                                      |
|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 37                               | 295                                     | 38 664                                          | 77 675 949                                      |
|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 0                                | 422                                     | 937 935                                         | 136 027 782                                     |
|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 0                                | 367                                     | 3 635 967                                       | 119 257 882                                     |
|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 0                                | 95                                      | 305 518                                         | 32 411 907                                      |
|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 0                                | 30                                      | 12 462                                          | 6 914 453                                       |
|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 0                                | 20                                      | 36 831                                          | 11 125 981                                      |
| <b>总计</b>                       | <b>8 219</b>                     | <b>3 750</b>                            | <b>1 485 544 192</b>                            | <b>982 159 828</b>                              |

<sup>a</sup> 根据理事会关于登记的决定日期确定的每个报告期登记的数量。根据理事会关于登记的决定日期列入注销的项目活动和活动方案。

<sup>b</sup> 到本报告期结束时，在 353 个活动方案中共列入了 2,818 个项目活动组成部分。

<sup>c</sup>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完成发放的清洁发展机制活动。一项活动可能会在多个报告期内发放核证减排量。3,740 这一总数反映的是该报告期结束时获得核证减排量的所有活动。

<sup>d</sup> 包括临时核证减排量和长期核证减排量。

8.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共发放了 11,162,812 个核证减排量单位。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已共发放了 2,467,704,020 个核证减排量单位，其中包括 2,445,909,330 个核证减排量单位、20,876,130 个临时核证减排量单位和 918,560 个长期核证减排量单位。

9. 在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已发放的核证减排量单位总数中(不包括临时核证减排量和长期核证减排量)，第一承诺期发放了 1,472,633,922 个单位，第二承诺期发放了 973,275,408 个单位。在发放的临时核证减排量单位总数中，第一承诺期发放了 12,405,185 个单位，第二承诺期发放了 8,470,945 个单位。在发放的长期核证减排量单位总数中，第一承诺期发放了 505,085 个单位，第二承诺期发放了 413,475 个单位。

10. 表 2 显示了本报告期内在清洁发展机制下提交(待支付收益分成)和完成的有关登记后变更申请和发放申请的数量。

表 2  
报告期内在清洁发展机制下提交的申请数量

| 申请      | 提交的数量 <sup>a</sup> | 完成的数量 <sup>b</sup> |
|---------|--------------------|--------------------|
| 项目活动：发放 | 109 <sup>c</sup>   | 21                 |
| 活动方案：发放 | 7 <sup>d e</sup>   | 2                  |
| 登记后变更   | 4                  | 4                  |

<sup>a</sup> 包括已提交的申请和因材料不全而重新提交的申请。

<sup>b</sup> 包括本报告期内提交的已登记、撤销和驳回的申请以及本报告期之前提交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进入受理通道的申请。

<sup>c</sup> 包括 54 项待支付收益分成的申请。

<sup>d</sup> 包括处理五个项目活动组成部分的申请。

<sup>e</sup> 包括两项待支付收益分成的申请。

11. 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已发放 2,467,704,020 个核证减排量单位，其中 2,392,939,257 个核证减排量单位为 3,649 个项目活动发放，74,764,763 个核证减排量单位为 104 个活动方案发放。

12. 上述数字尚不包括 2026 年 6 月 30 日之前提交、但仍在按照“程序：项目活动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周期程序”和“程序：活动方案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周期程序”处理的 56 项核证减排量发放申请。加上这些提交的申请，预计将发放的核证减排量单位数量会更多。

1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按照理事会<sup>5</sup> 和 CMP 规定的时间框架，核证减排量发放申请的评估等待时间不超过 15 天。<sup>6</sup>

14. 核证减排量交易详情，包括转入以及自愿注销和行政注销情况，见表 3。

表 3  
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中完成的交易

| 交易类型                        | 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               | 2025 年 9 月 1 日至<br>2026 年 8 月 31 日 |            |
|-----------------------------|--------------------|---------------|------------------------------------|------------|
|                             | 交易总数               | 单位总数          | 交易总数                               | 单位总数       |
| 发放量                         | 12 696             | 2 467 704 020 | 24                                 | 11 162 812 |
| 转入适应基金账户的收益分成               | 12 281             | 47 750 764    | 24                                 | 223 258    |
| 内部和外部转入                     | 20 214             | 2 025 865 755 | 53                                 | 5 811 977  |
| 从适应基金账户转入附件一所列缔约方<br>登记册的交易 | 417                | 34 389 983    | 0                                  | 0          |
| 自愿注销 <sup>a</sup>           | 37 634             | 194 098 475   | 3 209                              | 7 294 264  |
| 行政注销                        | 6                  | 1 035 475     | 0                                  | 0          |
| 强制注销                        | 2                  | 489 229       | 0                                  | 0          |

<sup>a</sup> 直接通过秘书处或通过自愿注销核证减排量在线平台发起。

<sup>5</sup> 执行理事会第 66 次会议报告(01.1 版)，第 11 段，可查阅 <https://cdm.unfccc.int/EB/index.html>。

<sup>6</sup> 第 8/CMP.7 号决定，附件，第 27 段。

15. 自清洁发展机制开始运作以来，理事会收到了 66 项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注销登记有关的申请。

16. 关于项目活动和活动方案的更多数据，可查阅清洁发展机制网页。<sup>7</sup>

## B. 收益分成

17. 登记清洁发展机制活动和发放核证减排量时，应向清洁发展机制信托基金缴纳用于行政支出的收益分成。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收益分成在开始对发放申请进行完整性检查之前收取。因此，清洁发展机制活动待缴纳的收益分成总额在 2018 年 8 月达到峰值以来有所下降。为鼓励申请方为 2018 年 6 月 1 日之前提交的发放申请支付仍未缴纳的收益分成，理事会在 2018 年推出了部分付款办法，最多可分三期付款，后来于 2020 年 7 月取消了三期的限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任何项目活动使用部分付款办法。自推出部分付款办法以来，通过该办法收到的款项总额已超过 810 万美元，来自 82 项清洁发展机制活动。

## C. 自愿注销核证减排量在线平台

18. 2015 年 9 月，理事会启动了自愿注销核证减排量在线平台。<sup>8</sup> 平台允许项目参与方向公众出售核证减排量，供自愿注销，并向认购者发放注销证书。该平台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版本，支持线上和线下支付。

19. 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平台上有 121 个项目活动和活动方案共提供约 760 万核证减排量单位，每个核证减排量单位的价格在 0.05 至 110 美元之间。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125 个账户中的 304 个项目活动和活动方案已通过该平台完成销售。几乎所有国家的用户都访问过该平台，来自 126 个国家的公司、组织和个人完成了注销。

20. 自该平台创建以来，通过其注销的核证减排量单位已达到近 1,770 万个。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注销的核证减排量单位与前一个报告期相比略有增加，通过 2,441 份订单注销了 220 万个核证减排量单位(见表 4)。2026 年上半年尤其出现了通过第三方平台实现的大量购买。

21. 鉴于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将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关闭，<sup>9</sup> 该平台应在该日期之前停止运营。所有未结订单和待处理交易将根据清洁发展机制网页上公布的时间表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终止。<sup>10</sup> 该平台将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停止运营后逐步关闭，并于 2027 年 5 月 31 日前彻底下线。

<sup>7</sup> <http://cdm.unfccc.int/Statistics/Public/index.html>.

<sup>8</sup> <https://offset.climateneutralnow.org/>.

<sup>9</sup> 第 4/CMP.20 号决定，第 5 段。

<sup>10</sup> [https://cdm.unfccc.int/Registry/registry\\_FAQ.html](https://cdm.unfccc.int/Registry/registry_FAQ.html)，第 7 节。自愿注销平台 VCP 和 CTX 交易平台。



表 4  
各报告期内通过在线平台注销的核证减排量

| 报告期                              | 交易总数   | 注销的核证减排量总数 |
|----------------------------------|--------|------------|
| 2015 年 9 月 15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 814    | 40 049     |
|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 713    | 105 376    |
|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 1 025  | 194 968    |
|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  | 4 680  | 622 176    |
|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 3 972  | 1 077 254  |
|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 3 101  | 1 659 998  |
|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 2 893  | 3 525 245  |
|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 3 374  | 3 846 345  |
|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 3 171  | 2 210 289  |
|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 2 701  | 2 077 328  |
|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 2 441  | 2 315 224  |
| 总计                               | 28 885 | 17 674 252 |

### 三. 报告所述期间的工作

#### A. 与停止清洁发展机制下的业务、程序和机构有关的活动

##### 1. 执行理事会、专门小组和工作组的会议以及适用于理事会成员的特别规定

###### 22. CMP 20 请理事会：<sup>11</sup>

(a) 根据第 4/CMP.20 号决定第 6-8(a)段所列的结束日期，一旦不再需要专门小组和工作组的职能，即停止其运作；

(b) 视需要将其会议次数减至每年一次或两次，以虚拟方式举行会议，在清洁发展机制业务关闭之前举行最后一次会议，并相应调整用于举行会议的预算。

23. CMP 20 决定，适用于理事会成员的、与支付支持其工作的财政资源有关的任何特别规定，包括出席理事会会议的每日生活津贴和差旅补助，<sup>12</sup> 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停止实施。<sup>13</sup>

24. 根据上述授权，202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16 日期间，理事会举行了一次虚拟会议，会期为 2026 年 9 月 15 日至 16 日，<sup>14</sup> 未召开方法问题专门小组或工作组会议。认证专门小组举行了一次虚拟会议，会期为 2026 年 8 月 25 日至 26 日，<sup>15</sup>

<sup>11</sup> 第 4/CMP.20 号决定，第 8(b)和(d)段。

<sup>12</sup> 根据第 7/CMP.1 号决定，第 13 和第 17 段。

<sup>13</sup> 第 4/CMP.20 号决定，第 16 段。

<sup>14</sup> 见 <https://cdm.unfccc.int/EB/index.html>。

<sup>15</sup> 见 <https://cdm.unfccc.int/Panels/accreditation/index.html>。

以审议与指定经营实体认证有关的问题。适用于理事会成员的、与支付支持其工作的财政资源有关的特别规定已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停止实施。

## 2. 减少支出

25. CMP 20 请理事会审查并削减其开支，自 2026 年 1 月起至清洁发展机制业务关闭期间支出不超过 830 万美元，以使这笔拨款的任何剩余余额最大限度地转入适应基金。<sup>16</sup> 为落实这一要求，理事会基于 2026-2027 年预算开展了维持或开始停止清洁发展机制下业务和程序所需的工作，<sup>17</sup> 该预算由理事会第 125 次会议核准，同时确保工作总成本不超过 830 万美元。理事会还力求尽可能进一步削减成本，以使转入适应基金的剩余余额最大化。

## 3. 认证

26. 根据 CMP 20 的决定，<sup>18</sup> 已立即停止受理与指定经营实体初始认证和重新认证相关的申请。

27. 理事会启动了旨在停止指定经营实体认证相关业务的活动，包括定期监督、抽查和绩效监测，<sup>19</sup> 以期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结束这些活动。

## 4. 方法程序

28. 根据 CMP 20 的决定，<sup>20</sup> 已立即停止清洁发展机制下的以下方法程序：

- (a) 按自下而上的程序提交新的方法建议以及修订方法和方法工具的申请；
- (b) 按自上而下的程序对方法和方法工具的修订；
- (c) 提交已获批准的方法和方法工具的澄清申请；
- (d) 指定国家主管部门提交关于微型技术的自动额外性、承认特别不发达地区以及修改森林定义的材料。

## 5. 发放和登记后申请

29. 根据 CMP 20 的决定，<sup>21</sup> 自 2026 年 6 月 30 日起，清洁发展机制下与发放和登记后变更申请有关的以下业务和程序已停止：

- (a) 提交为项目活动或活动方案发放核证减排量的申请；
- (b) 提交批准登记后变更的申请。

<sup>16</sup> 第 4/CMP.20 号决定，第 15 段。

<sup>17</sup> 理事会文件 CDM-EB125-A01-INFO，可查阅 <https://cdm.unfccc.int/Reference/Notes/index.html>。

<sup>18</sup> 第 4/CMP.20 号决定，第 7 段。

<sup>19</sup> 根据第 4/CMP.7 号决定，第 8(a)段。

<sup>20</sup> 第 4/CMP.20 号决定，第 6 段。

<sup>21</sup> 第 4/CMP.20 号决定，第 5(a)和(d)段。

## 6. 登记册

30. 根据 CMP 20 的要求，<sup>22</sup> 秘书处作为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管理人，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将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与国际交易日志断开连接，同时保留登记册中的发放和注销功能。

31. CMP 20 决定，自 2026 年 12 月 31 日起停止清洁发展机制下与发放申请有关的以下业务和程序：<sup>23</sup>

(a) 根据第 7/CMA.4 号决定附件一第 18 段，提交将核证减排量转入第六条第四款机制登记册的申请；

(b) 注销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中的核证减排量和任何其他交易。

32. CMP 20 请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管理人：<sup>24</sup>

(a) 于 2027 年 7 月 1 日对任何未支付用于行政费用的收益分成、且仍留在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暂存账户中的核证减排量进行行政注销；

(b) 在上文第 32(a)段所述程序完成后，停止运行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

33. 关于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停止注销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中的核证减排量和任何其他交易，以及对已支付用于行政费用的收益分成且仍留在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中的核证减排量，理事会请秘书处在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停止运行之前，将任何暂存账户和持有量账户中的剩余核证减排量行政注销至专门的注销账户，并向相关账户持有人或联络人提供一份按序列号列明的、从其账户中注销核证减排量的明细表。

34. 秘书处已经达到或正在努力达到上文第 30-33 段所述任务规定的最后期限。

## 7. 保护监管文件和信息

35. 根据 CMP 20 的要求，<sup>25</sup> 秘书处开始作出安排，寻求具有成本效益的解决方案，以便在理事会最后一次会议后至少 15 年内保存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和活动方案有关的监管文件和信息，并在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停止运行后至少 15 年内保存登记册中的数据。

## 8. 利益相关方事项

36. CMP 20 请理事会尽快将第 4/CMP.20 号决定第 5-8 段所列清洁发展机制下业务、程序和机构的结束日期通知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参与方、指定经营实体、指定国家主管部门、核证减排量持有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并在这些业务、程序和机构继续存在期间，保持与利益相关方就此开展的互动。<sup>26</sup>

37. 对此，秘书处通过电子邮件将第 4/CMP.20 号决定所列的相关决定和相应截止日期通知了所有有关利益相关方，包括指定国家主管部门、指定经营实体和受

<sup>22</sup> 第 4/CMP.20 号决定，第 12(b)段。

<sup>23</sup> 第 4/CMP.20 号决定，第 5(b-c)段。

<sup>24</sup> 第 4/CMP.20 号决定，第 12(a)和(c)段。

<sup>25</sup> 第 4/CMP.20 号决定，第 12(d)段和第 13 段。

<sup>26</sup> 第 4/CMP.20 号决定，第 10 段。

影响的项目参与方。秘书处还在清洁发展机制网页<sup>27</sup> 上提供了关于为停止清洁发展机制下各项业务和程序所采取步骤的信息，并增设了一个页面，解答与这些事项有关的常见问题。<sup>28</sup> 此外，在附属机构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举办了一场会外活动，向利益相关方介绍终止进程及其对他们的影响。

## B. 与清洁发展机制有关的常规活动

### 1. 关于认证的决定

38. 6 个指定经营实体的认证到期，1 个申请实体获得认证。没有实体申请初始认证。理事会注意到一个指定经营实体通知其自愿部分撤回对特定领域范围的审定和/或核实职能的认证，并且未对任何指定经营实体重新认证。自上一报告期以来，报告期内获得审定和核实/核证职能认证的指定经营实体数目已从 28 个减少到 23 个。

### 2. 与利益相关方直接沟通

39. 关于 2025 年利益相关方与理事会和秘书处沟通情况的报告已经公布。<sup>29</sup> 利益相关方 2025 年提出的许多关切涉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和活动方案向第六条第四款机制的过渡，以及根据第 4/CMP.20 号决定清洁发展机制在第二承诺期结束后的运作。通过澄清现有规则和要求，这些关切得到了妥善解决。

### 3. 对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的支持

40. 理事会通过秘书处继续向指定国家主管部门提供支持，包括在清洁发展机制网页上更新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的联系方式，并列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气候公约》国家联络点。<sup>30</sup>

### 4. 区域合作中心

41. 各区域合作中心<sup>31</sup> 与地方和区域机构、多边开发银行、更广泛的联合国系统以及区域合作中心托管伙伴机构合作，<sup>32</sup> 就现有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程序和方法问题提供直接协助，在标准化基线方面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并支持符合条件的清洁发展机制活动和活动方案向第六条第四款机制过渡。

4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区域合作中心为 20 个项目活动提供了与清洁发展机制规则以及从清洁发展机制向第六条第四款机制过渡有关的支持。此外，区域合作

<sup>27</sup> <https://cdm.unfccc.int>.

<sup>28</sup> [https://cdm.unfccc.int/Registry/registry\\_FAQ.html](https://cdm.unfccc.int/Registry/registry_FAQ.html).

<sup>29</sup> 清洁发展机制文件 CDM-2025SC-INFO01，可查阅 <https://cdm.unfccc.int/EB/report/>。

<sup>30</sup> <https://cdm.unfccc.int/DNA/bak/index.html>.

<sup>31</sup> 第一个区域合作中心于 2013 年在多哥洛美设立，随后又在乌干达坎帕拉、格林纳达圣乔治、哥伦比亚波哥大、泰国曼谷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设立了区域合作中心。自 2013 年 8 月开始运作的拉丁美洲区域合作中心于 2017 年 3 月迁至巴拿马的巴拿马城。关于区域合作中心的更多信息，见 <https://unfccc.int/about-us/regional-collaboration-centres>。

<sup>32</sup> 亚太地区区域合作中心：全球环境战略研究所；加勒比地区区域合作中心：向风群岛研究与教育基金会；东部和南部非洲地区区域合作中心：东非开发银行；中东、北非和南亚地区区域合作中心：世界绿色经济组织；西部和中部非洲地区区域合作中心：西非开发银行。

中心还回复了 35 个关于过渡和一般方法问题的询问(4 个来自东部和南部非洲, 18 个来自拉丁美洲, 13 个来自西部和中部非洲)。

43. 区域合作中心 2025 年报告可在《气候公约》网站上查阅。<sup>33</sup> 区域合作中心的另一份报告记录了 2025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与清洁发展机制相关的活动, 也可在网站上查阅。<sup>34</sup>

## 5. 与利益相关方的互动

44. 通过与秘书处和理事会沟通, 利益相关方有机会就清洁发展机制规则的制订和实施发表意见, 就规则中不清楚的地方得到澄清。<sup>35</sup>

45. 利益相关方还有机会就理事会会议附带说明的议程草案发表意见, 并回应有关方法产品的意见征询。理事会允许登记过的观察员出席理事会会议。

# 四. 治理和管理事项

## A. 停止与清洁发展机制相关的业务和程序<sup>36</sup>

46. 秘书处澄清说, 应执行理事会一名成员的请求, 就第 4/CMP.20 号决定的合法性向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征求法律意见, 在与法律事务厅联系后收到的答复是, 该厅并非合适的机构, 其职责不是向《气候公约》机构提供法律咨询。

47. 关于第 4/CMP.20 号决定的合法性, 秘书处澄清说, 该决定符合《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第 4 款以及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所规定的 CMP 对清洁发展机制的权力和指导, 根据这些模式和程序, 执行理事会须完全对 CMP 负责。该决定规定的是分阶段停止和关闭清洁发展机制的特定职能、程序和机构安排, 而不是依法终止第十二条所设立的清洁发展机制; 因此, 清洁发展机制在实际终止运作的同时, 在形式上仍然存在。只有在缔约方希望废除、撤销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这一依条约设立的清洁发展机制时, 才需要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二十条和《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九至第四十条对《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作出修正。

## B. 执行理事会的治理

### 1. 执行理事会成员

48. CMP 20 选出了理事会的新成员和候补成员, 以填补任期届满产生的空缺。2026 年, 理事会成员和候补成员名单见表 5。

<sup>33</sup> <https://unfccc.int/about-us/regional-collaboration-centres/rccs-in-2025-accelerating-country-led-climate-action>.

<sup>34</sup> 清洁发展机制文件 CDM-2025RCC-INFO01。

<sup>35</sup> 清洁发展机制文件 CDM-EB62-A15-PROC, 可查阅 <https://cdm.unfccc.int/Reference/Procedures/index.html#gov>。

<sup>36</sup> 第 46-47 段的案文已作轻微编辑, 以符合《气候公约》的编辑风格。原文见清洁发展机制文件 CDM-EB127。

表 5  
2026 年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成员和候补成员

| 成员                                  | 候补成员                                       | 提名国        |
|-------------------------------------|--------------------------------------------|------------|
| Omar Alcock <sup>a</sup>            | Amjad Abdulla <sup>a</sup>                 |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
| Piotr Dombrowicki <sup>a b</sup>    | Anna Romanovskaya <sup>a b</sup>           |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
| Stella Gama <sup>a</sup>            | Berioska Quispe <sup>a</sup>               | 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
| Diana Harutyunyan <sup>a b</sup>    | Nataliya Kushko <sup>a b</sup>             | 东欧国家       |
| Lambert Schneider <sup>c b</sup>    | 空缺 <sup>b</sup>                            |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
| Ephraim Mwepya Shitima <sup>b</sup> | Mamadou Diobe Gueye <sup>b</sup>           | 非洲国家       |
| Sonam Tashi <sup>a</sup>            | Federico Grullon de la Cruz <sup>a d</sup> | 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
| José Domingos Miguez <sup>c</sup>   | Spencer Linus Thomas <sup>c</sup>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
| Wang Jijie <sup>c</sup>             | Hassan Jangavar <sup>c</sup>               | 亚洲—太平洋国家   |
| Frank Wolke <sup>b c</sup>          | Olivier Kassi <sup>b c</sup>               | 西欧和其他国家    |

<sup>a</sup> 任期两年，于 2027 年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前结束。

<sup>b</sup> 提名待定。适用情况下，现任成员或候补成员将继续履职，直至其所属组别或界别提名继任者。

<sup>c</sup> 任期两年，于 2028 年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前结束。

<sup>d</sup> 根据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类组协调员 2025 年 3 月 4 日的来函，Tom Obong Okello 于 2025 年担任候补成员，2026 年则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一名代表接任。2026 年 1 月 16 日，协调员提名 Federico Grullon de la Cruz 担任候补成员。

49. 在执行理事会第 127 次会议上，来自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 Sonam Tashi 当选理事会主席，来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 Lambert Schneider 当选副主席。他们的任期将于 2027 年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前夕结束。<sup>37</sup>

50. 理事会对离任主席 Frank Wolke 和副主席 Sonam Tashi 在 2025 年出色的领导工作表示感谢。

## 2. 执行理事会会议

5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理事会举行了两次会议：2025 年 11 月 8 日至 9 日执行理事会第 126 次会议和 2026 年 9 月 15 日至 16 日执行理事会第 127 次会议。这些会议附带说明的议程、各议程项目的辅助文件以及载有理事会通过的所有商定意见的报告，均可在清洁发展机制网页上查阅。<sup>38</sup>

## 3. 专门小组和工作组的会议

5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清洁发展机制认证专门小组召开了两次会议，2025 年 9 月 9 日的第 101 次会议和 2026 年 8 月 25 日至 26 日的第 102 次会议，方法问题专门小组在 2025 年 9 月 22 日至 24 日召开了第 98 次会议。这些会议附带说明的议程、各议程项目的辅助文件以及会议报告，均可在清洁发展机制网页上查阅。<sup>39</sup>

<sup>37</sup> 根据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12 条。

<sup>38</sup> <http://cdm.unfccc.int/EB/index.html>.

<sup>39</sup> <https://cdm.unfccc.int/Panels/index.html>.

清洁发展机制造林和再造林工作组以及清洁发展机制二氧化碳捕集和封存工作组没有举行会议。

### C. 清洁发展机制的财务状况

53. 理事会通过审慎的财务管理，继续确保有能力在 CMP 核准的 830 万美元支出上限内有序关闭该机制。在此过程中，理事会对照预期收入和剩余累计盈余监测预计支出，同时考虑长期负债和其他未清偿义务。

54. 表 6 列出了 2025 年 1 月至 8 月与 2026 年同期清洁发展机制收入的比较情况。2025 年收到的费用为 70 万美元，2026 年为 130 万美元。2026-2027 年清洁发展机制业务和管理计划预计每年收入 100 万美元；因此，2026 年收到的费用占 2026 年预计收入的 128.5%，到 2026 年 8 月已超过全年预测。

表 6

清洁发展机制 2025 年和 2026 年 1 月至 8 月收入状况比较  
(美元)

| 项目                | 2025 年 1 月至 8 月 <sup>a</sup> | 2026 年 1 月至 8 月   |
|-------------------|------------------------------|-------------------|
| 上年结转(A)           | 48 830 148                   | 42 368 635        |
| 收费收入              |                              |                   |
| 登记费 <sup>b</sup>  | —                            | —                 |
| 收益分成 <sup>c</sup> | 599 386                      | 1 193 565         |
| 认证费               | 43 385                       | 15 000            |
| 认证程序相关费用          | 11 445                       | 97 796            |
| 小计(B)             | <b>654 216</b>               | <b>1 306 361</b>  |
| 共计(A + B)         | <b>49 484 364</b>            | <b>43 674 996</b> |

<sup>a</sup> 计入作为储备持有的 4,500 万美元，并就向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转拨 2,680 万美元作相应调整后。

<sup>b</sup> 根据第 7/CMP.1 号决定第 37 段的规定，此项费用基于第一入计期核证减排量的年均发放量，计为收益分成，用于支付行政费用。年均减排量低于 15,000 吨二氧化碳当量的项目以及在最不发达国家开展的项目免缴登记费，此项收费的最高限额为 350,000 美元。此项费用被视为预缴收益分成，用于支付行政费用。

<sup>c</sup> 在发放核证减排量时缴纳：在某一日历年内申请发放的前 15,000 个核证减排量单位，每个单位 0.10 美元；超出 15,000 个核证减排量单位的部分，每个单位 0.20 美元。

55. 表 7 列出了 CMP 设定的 830 万美元支出上限，比执行理事会核准的 2026-2027 年预算 1,420 万美元减少了 590 万美元(42%)，并列出了 2026 年 1 月至 8 月期间发生的支出及相应比率。

表 7  
2026-2027 年清洁发展机制支出上限和支出状况

|                  | 2026-2027 年 |
|------------------|-------------|
| 支出上限(美元)         | 8 300 000   |
| 支出(1 月至 8 月)(美元) | 3 476 887   |
| 支出占预算的百分比(%)     | 41.9        |

五. 对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建议

56. 理事会建议 CMP 注意到理事会和秘书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开展的工作，包括根据 CMP 20 的授权而采取的步骤。